

## 沈医保辽罚字〔2025〕第3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辽罚字〔2025〕第3号	沈阳市铁西区长滩仁民医院串换诊疗项目案	沈阳市铁西区长滩仁民医院	52210106MJ291549XY	李炳科	沈阳市铁西区长滩仁民医院串换诊疗项目的行为，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8563.69元。	该院串换诊疗项目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“定点医药机构……不得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，……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和《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及《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7序号规定，作出一般处罚，对沈阳市铁西区长滩仁民医院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8563.69元的1.5倍罚款，共计12845.54元。	主动履行按期履行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3日	